

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

侯政文〔2020〕12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 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 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县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金融服务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闽侯支行、县银保监组）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2. 加大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认真落实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4.5%降到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50%），期限

不超过1年。3.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4.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闽侯分支机构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本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农信社、民本村镇银行、人行闽侯支行、县银保监组、县闽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发挥闽侯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平台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快线上审批速度，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县属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闽侯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属类金融企业）

二、做好企业服务

（四）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闽侯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房管所、

各乡镇（街道）、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属国企）

（五）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稳定用工队伍

（七）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八）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闽侯县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九）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社保中心、县医保中心）

（十）企业稳就业奖励。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闽侯县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闽侯县遵照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